

護區設置，待都計主管機關研議，並於十天內函復 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5.11.26 繼覆）

答：本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85.府建二字第八五〇八〇五六二號函復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其中說明三所述汽車客運業所設之汽車保養所或汽車修理廠得否設置於保護區內乙節，經本府研議，汽車運輸業所設之汽車保養所或汽車修理廠不屬「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第十二組所定之公用事業設施，於保護區不得設置，請查照。

一〇三

質詢日期：85年11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貴局 81.7.16.北市建五字第四〇四三九號函，指出指南

客運保養廠尚未完成覆蓋之比例，請提供此案是何時結案？如何結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二一八地號指南宮所有土地，遭指南客運公司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開挖整地、破壞水土保持案，於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為本府建設局巡查人員查獲，本府即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開立八十一
年三月二十日 81.府建五字第八一〇一八三一〇號處分書處分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罰鍰，並限期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全面進行植生覆舊，植生

覆蓋應達百分之七十。後經本府建設局派員赴現場檢視，因現場已植生，且植生覆蓋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符合改正要求，本府建設局遂以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建五字第 40439 號函略以「……現場已恢復百分之七十之草類覆蓋，惟該草類尚未完全成長，請貴公司善加維護處理；…貴公司嗣後對該土地如有使用需要，請依法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再行使用。並將本案列入一般巡查案件處理。」

二、本案現場本府建設局巡查人員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又查獲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同一地點擅自設置鐵皮屋，本府即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開立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83.府建五字第八三〇二二五七五號處分書處該公司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罰鍰，違建鐵皮屋並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違建查報並依規定處理。

一〇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貴局以 85 府環二字第八五〇七四八八八號函答覆本席

說，指南客運保養廠之廢內胎及廢棄車材堆置凌亂已取締告發並限二日內改善。請問結果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案指南客運保養廠之廢內胎及廢棄車材堆置凌亂乙節，本府環保局文山區清潔隊於 85.10.20 及 85.11.7 兩度派員前往該廠查勘，並未發現凌亂置放情形，應係該廠已將廢內胎